关于组织开展重庆市第二批普通本科高校产教融合特色优势专业群和产教融合虚实一体化实践教学平台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2026〕8号

各单位：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重庆市第二批普通本科高校产教融合特色优势专业群和产教融合虚实一体化实践教学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函〔2026〕14号）精神，学校决定启动重庆市第二批普通本科高校产教融合特色优势专业群（以下简称专业群）和产教融合虚实一体化实践教学平台（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平台）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参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产教融合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函〔2024〕28号，附件1）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产教融合虚实一体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2024〕—465，附件2）。已纳入第一批市级专业群和实践教学平台的核心专业，不再作为第二批核心专业进行申报。

二、申报推荐数量

市教委分配我校的推荐限额指标数量为专业群和实践教学平台各2个。

三、相关要求

1.牵头单位原则上不同时申报产教融合虚实一体化实践教学平台和产教融合特色优势专业群，依托专业应包含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申报。

2.经市级组织论证确定本批次专业群和实践教学平台拟立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3年，从2026年至2028年，实行动态管理，期满验收通过的项目认定为市级专业群和实践教学平台。市级层面将市级专业群和实践教学平台纳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市级财政支持专项绩效考核主要指标之一。

四、材料报送

请拟申报单位填写《重庆市普通本科高校产教融合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申报书》（附件3）和《重庆市普通本科高校产教融合特色优势专业群申报汇总表》（附件5）、《重庆市普通本科高校产教融合虚实一体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申报书》（附件4）和《重庆市普通本科高校产教融合虚实一体化实践教学平台申报汇总表》（附件6）于2026年2月26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2份）报送至教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

虚实一体化实践教学平台：徐陶，65323929

特色优势专业群：胡桢梅，65381246

2026年1月22日

**主题词：专业群 实践教学平台 申报 通知**

主送：各教学单位

抄送：严功军副校长

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26年1月22日印发